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加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648,1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,8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累計949,3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3,030元為本金；5,61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2年5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民國119年5月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
01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02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03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04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
06 累計111,7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813元為本金；1,275元
07 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9 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
11 約定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8月16日止按月清償
12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1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1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1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1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
18 累計37,4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351元為本金；116元為利
19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0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日止按月
23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
29 月12日止累計126,9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3,738元為本金；
30 2,86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3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

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4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累計115,5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3,609元為本金；1,61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6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累計44,8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284元為本金；5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(七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
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累計94,6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601元為本金；77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(八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累計37,4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979元為本金；45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8)所示之利息。

(九)債務人張加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累計130,1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7,476元為本金；1,88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9)所示之利息。

(十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
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43,030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3.5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9,813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6.13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7,351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4.16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23,738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1.72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113,609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9.99計 算之利息
006	新臺幣 44,284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7.99計 算之利息
007	新臺幣 93,601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4.72計 算之利息
008	新臺幣	張加憲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36,979 元		年8月13日 起		分之8.72計 算之利息
009	新臺幣 127,47 6元	張加憲	自民國115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1.72 計算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